

学习教育 | 四次党内集中教育有何逻辑关系

上商党建，2026年6月1日，

作者：赵亚楠 赵刚印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

党的二十大以来接续部署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虽然主题各有侧重、任务各有聚焦，却呈现一以贯之、环环相扣、次第展开的逻辑，实现思想淬炼、纪律规范、作风保障、政绩检验的有机统一。

一以贯之

四次党内集中教育贯穿着一条清晰而统一的主线：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推动党员干部从思想上的坚定走向行动上的自觉，充分体现了由内而外的认知塑造逻辑。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处于起点位置，核心是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这次主题教育把“学思想”摆在首位，强调“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让党员干部在理论上清醒起来、在政治上坚定起来。

党纪学习教育处于深化环节，核心是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强调“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求搞清楚党

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思想上的坚定必须转化为纪律上的自觉，否则理论武装就容易成为空中楼阁。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处于重点推进环节，核心是以作风建设为实践切口，强调一体推进“学查改”，要求“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把纪律自觉转化为行为规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则是价值归位，明确“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把思想成果、纪律成果、作风成果统一到创造实绩的价值尺度上来。

可以发现，四次党内集中教育始终围绕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展开，由内而外遵循党内集中教育必须与党的中心任务紧密结合、与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同向发力的内在规律，即先在思想深处明方向，再在行为层面守纪律、改作风，进而在价值层面树政绩。

知行合一

四次党内集中教育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呈现由知到行、层层递进的目标牵引逻辑。

一是目标设定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四次党内集中教育的目标设定，都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阶段紧密相连，且每一次都注重实践转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

育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次年开展，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党纪学习教育聚焦以严明纪律保障改革发展，推动理论学习向纪律坚守转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后启动，聚焦以优良作风护航现代化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推进，聚焦以正确价值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最终落脚到实干。每一次教育的目标设定，都精准回应特定历史方位的时代之问。

二是具体目标与突出问题精准对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凝心铸魂、锤炼品格、实干担当、为民造福、廉洁奉公五个方面，解决理论学习不深、政治素质不高、能力本领不强等问题，强调“以学促干”的行动转化；党纪学习教育聚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突出以纪正行的行为自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学查改”一体推进，针对作风顽疾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聚焦“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解决价值取向偏差。

三是目标导向与结果检验贯通衔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检验成效，党纪学习教育以“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衡量成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以“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作为标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作为旨归。清晰的目标指向转化为扎实的行动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精准破题

四次党内集中教育鲜明体现出由面及点、精准破题的方法论逻辑。

一是“面上铺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四次党内集中教育坚持面向全党开展，确保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整体效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覆盖全体党员；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组织党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纪律教育全覆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全党部署，持续纠治“四风”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同样面向全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价值导向。没有面的覆盖，就难以形成全党上下同频共振的思想基础。

二是“点上聚焦”，抓住“关键少数”精准发力。在“面上铺开”的同时，四次党内集中教育均注重向重点对象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明确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党纪学习教育强调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

干部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突出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查摆整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则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越往后，对象越精准，问题越聚焦。

三是“以点带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对象精准化，不是教育范围的缩小，而是教育方式的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越往纵深推进，越需要抓住“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环节。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既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组织者、推动者，也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政治生态和干事导向的重要塑造者。抓住这个“关键少数”，就能够发挥以上率下、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带动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虚功实做

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四次党内集中教育坚持虚功实做、以效为要，呈现从思想内化到实践转化并持续深化的成效导向逻辑。

比如，“学查改立”一体推进，成果转化越来越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调以学促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党纪学

学习教育强调以纪正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调以改促转，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作风转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强调以立促干，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成果统一到创造实绩上来。

又如，知行合一贯通，治理效能越来越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领悟更加深刻，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力解决；党纪学习教育推动纪律意识显著增强，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进一步强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纠治，群众办事更加顺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推动各地在谋划“十五五”发展时更加注重打基础、利长远，坚决摒弃“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理论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效，纪律教育的成果转化为遵规守纪的自觉，作风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行动，政绩观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实干担当的实绩，每一次转化都更加具体、更加可感。